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13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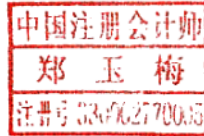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鼎股份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玉梅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文豪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中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16,64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0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38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05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义乌农商银行营业部	201000211468598	100,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义乌支行	10471000000512289	210,219,991.78	-	已销户
合计	-	310,219,991.78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效益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春元、廖新辉等 20 名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股东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 股权，其中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0,778,457 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7,472.14 万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拓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通拓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通拓科技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5,856.47	141,400.61	176,161.51	252,484.96	239,689.79
负债总额	45,243.60	51,888.63	55,045.30	69,741.64	74,980.4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80,745.96	89,624.56	121,202.89	182,795.13	164,451.59

3、生产经营情况

通拓科技主营业务围绕跨境电商板块展开，具体通过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TOMTOP 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采用买断式自营的方式将中国优质商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公司跨境电商板块积极拓展业务布局，形成了“跨平台”、“跨品类”、“跨语种”、“跨币种”的立体式业务结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拓科技 100% 股权后，通拓科技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着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冲击，全球经济特别是全球贸易的增长面临着不断下行的压力。加之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2019 年跨境电商行业的增速明显放缓，通拓科技所从事的跨境电商业务受全球进出口贸易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加之受亚马逊封号事件的影响，导致其 2018 年以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4、效益贡献情况

通拓科技效益贡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300.63	344,709.61	552,580.32	748,387.20	579,03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9,548.32	-34,655.70	-63,060.28	17,582.67	28,705.19

5、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业绩承诺事项



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业绩事项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差异	完成率
2017	通拓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	20,216.76	216.76	101.08%
2018		28,000.00	22,114.23	-5,885.77	78.98%
2019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合计		87,200.00	71,036.18	-16,163.82	81.46%

（2）业绩补偿情况

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①2018年业绩补偿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就承诺方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需要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0,164,02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过户登记



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 20,164,026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 20,164,026 股股份，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②2019 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就承诺方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需要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4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27%。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比例分别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 40%、40%、20%。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于业绩承诺方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业绩承诺方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限售股解限售后，业绩承诺方将部分股份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业绩承诺方与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本金金额；国信证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协助业绩承诺方对 37,328,847 股应补偿股份进行解质押，以便其完成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 37,328,847 股。质押解除后，业绩承诺方一次性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办理注销手续。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 37,328,847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 37,328,847 股股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 3,333.11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0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0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现金对价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27,472.14	-	已结项
2	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7,000.00	6,429.86	3,105.66	7,000.00	6,429.86	3,105.66	3,105.66	-3,324.20	已结项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3,333.11	-	-	3,333.11	3,333.11	3,333.11	-
合计			34,472.14	33,902.00	33,910.91	34,472.14	33,902.00	33,910.91	33,910.91	8.91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的差异系银行利息。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效益			业绩承诺期 内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1	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涉及的现 金对价		不适用	通拓科技承诺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 别为 20,000 万元、28,000 万 元和 39,200 万元	20,216.76	22,114.23	28,705.19	71,036.18	否
2	支付相关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7 年-2019 年，通拓科技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1.08%、78.98%和 73.23%；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通拓科技 100%股权所涉及的相关交易费用，不直接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6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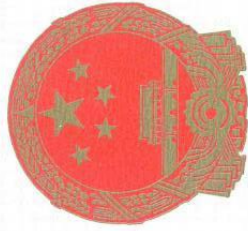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郑玉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607112524
 Identity card No.



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26日



郑玉梅 330002770005

证书编号: 330002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6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文豪
Full name: Tang Wen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94/06/1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40611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唐文豪 1100001003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2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